

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

有關香港未來政制發展意見書

引言

《基本法》訂明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達至普選產生，爲了落實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」，使《基本法》的憲制地位得以確立。我們認爲，令香港繼續享有安定繁榮、政通人和，一個長遠的、務實的政制改革計劃實有立即籌劃的必要。

政制改革的原則

(1) 行政主導

回歸七年來，「行政主導」實是穩定香港社會的重要基石。這樣就形成了一個如何在實行普選時，又不影響香港「行政主導」的政制原則，實在需要詳細地計劃。

(2) 循序漸進地達至全面普選

香港經歷亞洲金融風暴、SARS 以及前港英政府的「高新高地價」政策影響，使香港近幾年的經濟出現了明顯衰退，貧富懸殊日益嚴重。政制的改革、民主的訴求成爲照顧不同階層利益的體現。

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建議修改部份及發展進度

我們認爲將來的行政長官選舉，必須具有廣泛的民衆認受性，而又不違反「一國兩制」以及「行政主導」的原則，因此我們建議的時間表如下：

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之發展

我們建議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由 200 增加至 300 人，即由從前的 800 人代表增加至 1200 人，以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，並爲下一屆的普選作準備。此時期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緩衝期，政府可以藉此檢討回歸以來的施政得失，改善施政，以配合下一屆普選行政長官事宜。

2012 年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之發展

我們建議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，以後行政長官的提名只由提名委員會執行，但不享有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會以從前選舉委員會的方法選出，並將代表由 1200 人增至 1600 人，即每個界別再增加多 100 人。另外，每個界別的其中 25 名代表為全港分區普選產生，以增加提名委員會的認受性。以後的行政長官會由提名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，然後由全港合資格市民普選產生。此外，選舉行政長官還有下列細節：

一、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法

- 每位代表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
- 每位候選人必須由 200 位代表提名選出

二、行政長官選舉

- 若提名委員會只能選出一名候選人，該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
- 若提名委員會選出多於一名候選人，則需進行全港市民普選

2012 年第四屆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之發展

經過檢討及實行第四屆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後，在不為香港帶來嚴重負面的情況下，可繼續用第四屆的產生辦法實行第五屆、第六屆的行政長官選舉，若施行良好，則特區政府可在 2027 年以前提請人大常委會將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載入《基本法》的附件中。

香港立法會選舉建議修改部份及發展進度

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之發展

2008 年的選舉，我們建議有限度增加功能組別及直選組別的議席，有助擴大市民的參與性及解決功能組別之不足。以下是有關有限度增加議席的原因：

均衡參予

成熟的資本主義必須照顧各階層的利益。因此以後的立法會必須貫徹《基本法》均衡參予的原則，以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。香港的稅基狹窄，因此就造成了少數人交稅，多數人接受社會福利的不公平現象，福利主義抬頭。這都是因為現今的立法會不能廣泛地接納中產階級的意見所致。有限度增加功能組別及直選組別的議席，有助擴大中產階層市民的參與性。

人口增加

再者，隨著部份地區的人口增加如天水圍(新界西)、將軍澳(九龍東)等區域，政府可因應人口而增加該區的議席。

重組功能組別

立法會之功能組別是體驗多元民主及均衡參與，而現時的功能組別出現人數不均的情況，如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別的組別太廣泛，可以有重組的空間，所以增加議席可以應付功能組別選民的訴求。

根據以上的原因，分別增加兩組別的議席，而且建議設立一有系統的機制來檢討各組別的議席，大約以兩屆 8 年作出修改。

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之發展

我們建議可考慮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功能組別的議員，以達到《基本法》中直選的原則。以下是有關的原因：

一人一票方式的選舉

由於現時的功能組別界，不但令選舉出現一人多票制的不平等，而且部份選舉只能接受團體投票，這未免有不公平及不全面之嫌，亦不能體驗均衡參與的原則。有見及此，所以功能組別界應該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。但由於過程比較複雜，亦涉及各功能組別的登記及註冊會員等事宜，所以我們傾向用多些時間去準備有關的修改，以免有出現混亂。

2016 年第六屆以後立法會選舉之發展

經過檢討及實行第六屆普選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後，在不為香港帶來嚴重負面的情況下，可繼續用第六屆的產生辦法實行第七屆的行政長官選舉，若施行良好，則特區政府可於 2024 年提請人大常委會將普選立法會的產生方法載入《基本法》的附件中。

結語

以上的普選立法會、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是需要配合中央、香港的實際環境下才可順利進行，例如祖國的政策、市民的國民意識以及香港政黨的成熟程度等。我們衷心希望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、市民能共同創造一個有利於香港全面普選環境，使「東方之珠」更亮更光。

香港普選立法會、行政長官的時間表

香港立法會的時間表		香港行政長官的時間表	
2008年 第四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限度增加各組的議席。 ● 開始研究「一人一票」的選舉功能組別。 	2007年 第三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選舉委員會增至 1200 人 ● 每個功能界別增 100 人
2012年 第五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繼續去屆的選舉辦法 ● 各功能組別登記及制定註冊會員制，方便實行「一人一票」的選舉模式。 	2012年 第四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 ● 代表人數增至 1600 人，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然後全民普選
2016年 第六屆	實行「一人一票」的功能組別選舉模式。	2017年 第五屆	在不破壞「一個兩制、高度自治」以及香港的繁榮穩定下，繼續實行第四屆的產生辦法。
2020年 第七屆	在不破壞「一個兩制、高度自治」以及香港的繁榮穩定下，繼續實行第六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	2022年 第六屆	在不破壞「一個兩制、高度自治」以及香港的繁榮穩定下，繼續實行第四屆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。
2024年 第八屆	將普選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寫入《基本法》的附件中。	2027年 第七屆	將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寫入《基本法》的附件中。